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税务总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税函[2010]97号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3-04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3-04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税务总局](#)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工合成牛胚胎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通知

(国税函[2010]97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

现就销售合成牛胚胎征免增值税问题，通知如下：

人工合成牛胚胎属于《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》（财税字[1995]52号）第二条第（五）款规定的动物类“其他动物组织”，人工合成牛胚胎的生产过程属于农业生产，纳税人销售自产人工合成牛胚胎应免征增值税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

